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调整
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华财险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可以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累计责任限额的 50%，但不得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